

法規名稱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據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五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所用教科圖書儀器及其有關之教具，應依本規則送請教育部審定，其未經審定或經審定而已逾有效期限者，不得發售採用。
- 2 前項審查業務，教育部得授權國立編譯館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協助辦理。

第 3 條

前條所稱應行送審之教科圖書儀器及教具，係指依照部定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所編製之各科教材、圖書、掛圖、發音片（帶）、幻燈片、模型、標本、儀器及其他教具等。

第 4 條

教科圖書儀器及教具等之送審者，以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出版事業登記證，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之出版公司、書局或廠商為限。經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或授權編製教科圖書儀器及教具者不在此限。

第 5 條

- 1 送審教科圖書者，應檢送全部稿本一式二至十五份；送審儀器教具者，應檢送樣品每種一件，附具樣品彩色照片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。
- 2 前項送審物均應分別註明適用學校之種類，著作人或製作人之姓名及簡歷。

第 6 條

- 1 送審之教科圖書稿件或儀器教具樣品內，所有科學名詞、外國地名、人名及其他專門名詞，應編中外名詞對照表，附於教科圖書之後或標於教具等之明顯位置。
- 2 前項名詞，經教育部公布者，應以公布者為準。

第 7 條

教科圖書儀器及教具等，送請審查時，應繳納審查費。其數額由教育部訂定或由國立編譯館分別擬定，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。

第 8 條

教科圖書儀器及教具等之售價，必要時須經教育部核定，始得發售採用。

第 9 條

- 1 送請審查之教科圖書儀器及教具等應行修正者，由審查機關發還送審者依照審查意見修正或改

製；如須重編或重製者，應依照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，重新送審。

- 2 前項應依照審查意見修正或改製明細表，將修正或改製前後情形並列，以便核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 10 條

教科圖書經審定後之印成本，應檢送三份；教具等之製成品，應連同製成品照片及詳細說明書，每種各送一件，經複核無誤後，由教育部發給審定執照。

第 11 條

經審定之教科圖書，應將審定執照印於封底底面；教具等應將審定有效起訖日期，審定執照號碼，於明顯位置標明。

第 12 條

經審定之教科圖書儀器及教具等，送審者應保證發售之成品，與審定之稿件或樣品完全相符。如發現有不符者，除立即撤銷其審定執照外，其觸犯其他法律者，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。

第 13 條

經審定之教科圖書、儀器及教具，除屬於職業學校專業科目者，有效期限為四年；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得定試用本有效期限為一年外，其餘有效期限均為六年，期滿如欲繼續發行，應先行修訂或改製，於五個月前再送審查。

第 14 條

經審定之教科圖書儀器及教具等，其審定執照必須詳載左列各點：

- 一、名稱
- 二、冊數或件數。
- 三、著作人或製作人姓名。
- 四、送審者名稱。
- 五、適用學校。
- 六、審定日期。
- 七、執照號碼。
- 八、有效期限。

第 15 條

發行人及發售人如違反第二條之規定，或不遵守禁止發行之命令，或將原領執照塗改、變造冒用者，依法處罰之。

第 16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